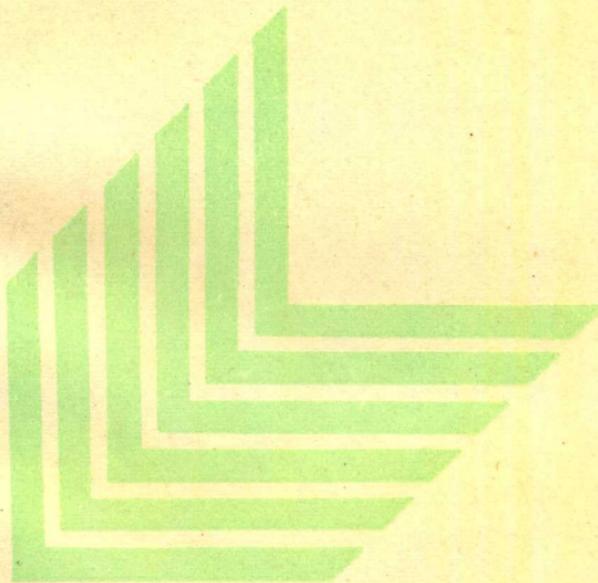


1993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大纲

司法部律师司 编写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大纲

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为帮助报考人员复习应试，我司在《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了这本复习大纲。

根据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本大纲分为法律知识和律师知识两个部分。法律知识部分分为实体法(一)、实体法(二)四个部分。律师知识部分分为法制建设的发展情况和当前律师工作两个部分。《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适当增删。

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书局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

司法部律师司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 05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75 印张 8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25—814—0/F · 671

印数：1—10000 定价：3.00 元

编写说明

1993年10月司法部将组织第五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为帮助报考人员复习应试,我司在《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了这本复习大纲。

根据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拟分四张卷面的设计,本大纲分为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诉讼法、实体法(一)、实体法(二)四个部分。并结合1992年后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情况和当前律师工作的实际需要,对《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的具体内容作了适当增删。

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范围将不超出本大纲。

三、行政诉讼法

四、仲裁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1993年5月

| | |
|----------------------------|---------------------|
| (18) | 概论去员。二 |
| (20) |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三 |
| (17) | 目律师基础知去员。四 |
| (15) | 录去员。五 |
| (23) | 去承去。六 |
|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 | (1) |
| 一、法学基础理论 | (2) |
| 二、宪法 | (4) |
| 三、国际公法 | (6) |
| 四、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 (9) |
| 五、律师基础知识 | (13) |
| 指定阅读书目及法律、法规 | (21) |
| 第二部分 程序法 | (23) |
| 一、民事诉讼法 | (24) |
| 二、刑事诉讼法 | (37) |
| 三、行政诉讼法 | (44) |
| 四、仲裁法律制度 | (49) |
| 指定阅读书目及法律、法规 | (52) |
| 第三部分 实体法(一) | (54) |
| 一、刑法 | (55) |

目 录

| | |
|---------------------|-------|
| 二、民法通则 | (61) |
| 三、著作权法 | (69) |
| 四、婚姻法 | (71) |
| 五、收养法 | (74) |
| 六、继承法 | (75) |
| (1) 指定阅读书目及法律、法规 | (79) |
| (2) 第四部分 实体法(二) | (81) |
| (a)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 (82) |
| (b) 二、企业法律制度 | (83) |
| (c) 三、合同法律制度 | (90) |
| (d) 四、商标、专利法律制度 | (98) |
| 五、金融、税收、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103) |
| (e) 指定阅读书目及法律、法规 | (109) |
| (f) (一) 合同法 | (113) |
| (g) (二) 物权法 | (121) |
| (h) (三) 债权法 | (129) |
| (i) (四) 侵权责任法 | (137) |
| (j) (五) 诉讼与仲裁 | (145) |
| (k) (六) 公司法 | (153) |
| (l) (七) 行政诉讼法 | (161) |
| (m) (八) 行政复议法 | (169) |
| (n) (九) 税法 | (177) |
| (o) (十) 土地管理法 | (185) |
| (p) (十一) 金融法 | (193) |
| (q) (十二) 商标法 | (201) |
| (r) (十三) 专利法 | (209) |
| (s) (十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17) |
| (t) (十五)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25) |
| (u) (十六) 反垄断法 | (233) |
| (v) (十七) 产品质量法 | (241) |
| (w) (十八) 价款结算法 | (249) |
| (x) (十九) 侵权损害赔偿法 | (257) |
| (y) (二十) 诉讼时效法 | (265) |
| (z) (二十一) 证据法 | (273) |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 法律秩序。

律师基础知识

4、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的分类。

5、法律关系根据主体不同可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

法律要求：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三者必须具备，缺一不可。

1、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2、了解国际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掌握国际私法、国际

贸易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

3、熟悉律师制度的基本知识和我国律师办理主要业务的程序和应注意的事项，并能够按照要求解决和处理实际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技能(三)

典故，靡正胜者，那撕凶去义主会并固弃，念撕由那撕者，

纂录

类林山苗肤者，素要知辨从念撕的苗肤者，S

。用滋味肥实，蔬寒而者，S

二、民法通则 (61)

三、著作权法 (69)

四、婚姻法 (71)

(一) 法的一般理论 (74)

1、法、法律、法学的概念，法与民族习惯的区别。 (75)

2、法的本质，法和经济基础、国家、道德、政治的关系。 (79)

3、法的基本特征、职能 (81)

第四部分 实体法 (81)

(二)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82)

1、社会主义法的特点、作用。 (83)

2、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90)

3、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98)

4、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03)

5、法律意识的概念。 (106)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108)

(三)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法律渊源的概念，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法典编纂。

2、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法律规范的种类。

3、法的实施、实现和适用。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

法律秩序。

4、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的类推适用。

5、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的概念、种类。

6、违法的概念、构成要素和种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监

督。2、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

位、7、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社会主义法的部门。

3、国家对公民个人财产和公司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1、公民的概念。

2、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其主要特点。

3、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内容。

左纸蝶壁外延(三)

(七)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

封蝶武吓容内本基帕奥蝶会大弄升男人园弄人

二、宪法

(一) 宪法的基本理论

1、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特征，宪法与普通法的主要区别。

2、宪法的历史发展：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权分立”的内容和实质及对资产阶级宪法的影响，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权分立”的做法不符合我国国情。

(二) 国家性质

1、国家制度，国体、政体，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2、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和组织形式。

3、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4、“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法律地位和重要意义。

(三)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法典

2、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3、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优越性。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区别。

3、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国际海底区域

(四)国家结构形式

1、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2、特别行政区。

念期内去视国(一)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1、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3、国家对公民个人财产和公司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七)外交和领事关系

本主苗者视国(四)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公民的概念。

2、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其主要特点。

3、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内容。

(七)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

于关国策、念期苗者视国(五)

条约成立的条件、条约的缔结程序、条约的加入与抛弃。

三、国际公法

(一) 国际法的概念

友承辦共東國(四)

1.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类分麻合源的先通樹龍賓園, 主要区

(二) 国际法的渊源

。习題齊眼齊(三)

国际条约: 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国际惯例。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道掛奇登山國北(五)及对

(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資本主義憲法主義主會山國北, 做法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内容。

。每果中財產整氣領育源后公味氣領人個另公飲賓園, 並

(四) 国际法的主体

政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

主权国家的概念。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上的承认。

国际法上的继承。

(三) 政权组织形式

(五) 国家领土的概念

国家领土的构成、领土主权及其限制、领海的概念、我国关于
领海的声明。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公海自由原则、公海上的管辖权；

国际海底区域。

国合郑(武)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六)国际法上的居民

国籍的取得与丧失、双重国籍与无国籍、我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普遍优惠待遇、不歧视待遇。

外国人在我国的法律地位。

引渡的概念、庇护的概念、我国宪法有关庇护的规定。

(七)外交和领事关系

使馆的职务、领事职务。

外交特权与豁免、领事特权与豁免。

使馆和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义务、领馆和领馆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识别、反致、转致与间接反致。

(八)条约

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和规约、换文、宣言。

条约成立的条件、条约的缔结程序、条约的加入与接受，条约

的保留、效力和条约的终止。

三、国际公法

(九)联合国

1、联合国的成立。

2、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会员国：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多边条约、国际惯例。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家章与国际法基本原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四)国际法的主体

主权国家的概念：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内管辖权，对外管辖权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

(五)战争与和平法

武装冲突与战争法：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禁止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非暴力抗争，外交途径，仲裁，司法途径。

3、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抵押权，由船舶所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¹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1、国际私法规范的种类。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及仲裁程序规范。

2、国际私法的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国内立法、国内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3、国际私法学说、法则区别说。

4、国际私法的外国法适用学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

1、冲突规范及结构。

1、冲突规范的种类：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2、系属公式(冲突原则)：属人原则、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及适用范围、意思自治原则、行为地法原则、国旗国法原则。

3、识别、反致、转致与间接反致。

4、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及主要作用。法律规避、构成法律规避应具备的要件。

(三)国际私法中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

- 1、普遍优惠待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互惠。
- 2、国际私法中外国法人的承认：特别认许制、一般认许制、分别认许制、相互认许制。

念蘇南去麻潤國(一)

賦突中，蘇數去批對去事國人國代，類轉出蘇賦去麻潤國，I

(四)外国国家财产豁免权的概念和内容

國，蘇賦本實一義，蘇國，
1、司法管辖豁免、诉讼程序豁免、强制执行豁免。

- 2、外国国家财产豁免权的适用范围：绝对豁免主义、有限豁免主义。

重本3、国有化财产的补偿

。蘇財昇潤，

(五)国际私法中的债

- 1、种类：契约之债、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之债。
- 2、确定契约内容的准据法学说：意思自治说、客观标志说。

用盡(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1、基本项目：交货的共同条件及其主要内容、拍卖、招标与投标。

費2、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

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条件，

C&F—成本加运费条件。

3、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提单及其法律职能。1924年《海牙规则》、1968年《维斯比规则》、1978年《汉堡规则》。

4、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项目。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中货物保险的主要险别：

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

国际海上货物保险的索赔时效、理赔办法。

4、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七)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货币和票据。

2、票据的种类：汇票、本票、支票。

3、支付方式：立即付款、汇付、托收、信用证付款。

(八)国际许可证协议

1、概念、内容及法律特点。

2、国际许可证的种类：独占许可证、排他许可证、普通许可证、可转让的许可证。

3、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3)草拟、审查和修改对方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九)国际技术转让

1、工业产权、专有技术。